

#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兼職服務規約

114 年 8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規定，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之義務（以下簡稱兼職教師）。
- 二、兼職教師應熟諳教育法令，對學校行政規定事項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確實遵守，熱誠推行。
- 三、兼職教師負責之行政職務，應與各部門密切配合，並嚴守公務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- 四、兼職教師應於上班規定時間前後彈性半小時內到校，寒暑假及例假日須依學校規定到校辦公或值勤。
- 五、兼職教師對財物管理，應妥善保管，珍惜使用，職務調動時，須依有關規定列冊辦理移交。
- 六、兼職教師應不影響本職教學，對兼職業務應注意行政績效，並依規定隨到隨辦。
- 七、兼職教師應善用時間，從事進修研究，以促進行政業務之進步與發展。
- 八、兼職教師違反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之案件，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；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，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並由學校予以追繳。
- 九、本規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